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XJTS-2024-GK-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喀什华鑫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9559901.61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0567.93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华鑫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